

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 專業自主學習審查細則

115.03.19 114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元智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，旨在鼓勵本班學生結合專業領域與自主學習，培養終身學習能力。
- 第二條 專業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及成果審查，由班主任或本班教師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提送班務會議討論。審查重點如下：
- 一、 申請案是否契合本班專業或學習目標、計畫可行性及成果可驗證性等面向。
 - 二、 學生繳交之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評估其學習成果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。
 - 三、 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第三條 每案須有電機通訊學院院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教師，申請通過後，學生應依計畫書內容執行，並妥善保存相關佐證資料（含學習日誌、影像紀錄、會議／實作／觀察紀錄等）。
若為團隊案，需明確標示分工與協作機制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，由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後，提送本班及自主跨域委員會進行成果審核，最終由教務處登錄成績於系統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